

中國文化大學德（孝）行獎選拔及表揚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2.03.06 第 16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5.03 第 1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結合校訓「質樸堅毅」，彰顯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形塑優質學習態度及校園文化，並鼓勵學生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訂德（孝）行獎選拔及表揚辦法，藉資表揚以擴大影響，發揚校訓。

第二條 德（孝）行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凡在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就讀，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大學部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；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四、從未當選本校德（孝）行獎者。

第三條 德（孝）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、社會楷模者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，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發揚志工精神，並在服務過程中自我學習與轉變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二、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，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- 三、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，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- 四、謹身節用，盡力侍奉父母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- 五、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- 六、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第四條 本校德（孝）行獎之選拔程序區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
第五條 每學年三月底前完成初選，由研究所所長（組主任）、系（組）主任推選 1 名。
每學年四月底前完成複選，由各學院院長主持，就研究所所長（組主任）、系（組）主任推薦之名單中複選 1 至 2 名。
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各得推薦 1 名候選人參加決選。
推廣教育部之初、複選程序，由該部另定之。決選名單於每學年四月底前送校本部參與決選，併同表揚。

第六條 每學年五月底前完成決選，由校長召集本校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開評審委員會，名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候選者之條件優劣，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決定當選名單。
決選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校德（孝）行獎獲獎者，於獲獎當年擇定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第八條 德（孝）行獎當選者，得敘獎如下：

- 一、頒發禮券及當選證書。
- 二、記大功 1 次。
- 三、運用本校文大校訊、華夏報導、華岡多媒體及文化一週等傳媒採訪報導，廣為宣傳當選者德（孝）行事蹟，藉以樹立學習典範。
- 四、當選者事蹟以海報張貼於校內適當處所，藉資表揚擴大影響，以啟學生見賢思齊之效。
- 五、其他行政措施。

本校德（孝）行獎候選人，參加決選未當選者，記小功 1 次。

第九條 推薦系所應繳交資料，如下：

- 一、推薦系所應填具推薦書：含德孝行事蹟、照片，班導、所長或系主任簽寫意見。
- 二、在學總成績單正本。

第十條 德（孝）行獎之推薦教師由校方致贈感謝狀，並列為教師個人行政服務項目。

第十一條 相關預算由本校「教育部學輔經費」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